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哈尔滨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

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3日 15:00 至 2022年11月14日 15:00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3日15:00至2022年11月14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审议议案

《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四) 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2. 填票人姓名： _____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实施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一体两翼”战略规划，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集采业务，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概述

龙江交通拟以总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业务主体，以沥青业务为突破口，拓展大宗材料的集采、加工、存储、运输相关业务，充分利用交投集团承担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材料需求量大的优势，以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价格波动为契机，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

二、必要性

（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及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哈大高速公路收费板块受新冠疫情、高铁分流等因素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利润呈下降趋势；其他业务板块也存在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充分利用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的优势，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有助于公司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与盈利能力。

（二）拓宽高速公路上下游产业布局

交投集团承担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材料需求量大，公司以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价格波动为契机，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有利于拓宽主营高速公路上下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提升盈利能力。

（三）把握大宗材料随季节波动带来的商机

公司对黑龙江省历年来大宗材料价格走势进行深入分析，以沥青等大宗材料价格随季节波动性强为契机，紧紧把握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的商机，充分利用交投集团需求稳定及公司现金流充沛的优势，开展大宗材料集采销售业务，获取收益。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工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99MA1BL49H02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7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主要办公地点为香坊区朝阳镇哈平路33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亚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8.6亿元

主营业务：公路施工、道路养护，兼顾港口航道、智慧化设备运营、交安机电等领域。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8亿元，负债总额37亿元，净资产6.7亿元，营业收入29.4亿元，净利润0.64亿元，资产负债率83%（未经审计）。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八达路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03126973115U

成立时间: 1993年1月8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香坊区平房经济技术开发区哈五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亿元

主营业务: 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咨询、试验检测)及资源开发及运营(如砂石料场开采、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2.8亿元,负债总额56.1亿元,净资产16.7亿元,营业收入21.4亿元,净利润1.15亿元,资产负债率77%(未经审计)。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实施方案

(一) 业务主体: 龙江交通或全资子公司

本次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拟以龙江交通或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实施,充分考虑税收等优惠政策。

(二) 使用资金额度: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三) 集采品种

集采品种为价格随季节波动较大的沥青、水泥、钢筋等。

（四）操作方案

1. 锁定上游：业务主体通过商务谈判以长期采购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上游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同时确定优惠购买折扣。

2. 锁定下游：与交投集团旗下施工单位、八达、工程建设公司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锁定销售对象，根据合作对象的采购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开展集采业务。

公司积极培育交投集团外部市场，拓宽业务渠道。

3. 锁定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或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为采购价格+中间成本（储存、加工、运输）+双方商议定溢价。

4. 结算方式：双方以现金方式完成结算，提高资金周转率，避免形成当期关联方应收账款。

五、经济估算

开展上述集采业务预计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6%。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对历史价格进行分析研判，建立一套完整的采购定价机制，与国有大宗货物仓储企业合作，保障储运环节货物安全。

综上，经充分研讨开展上述集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具有较好盈利性，风险可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开展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的集采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按照最优方案在龙江交通或全资子公司中确定业务主体，并办理包括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等相关资金筹措调配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2-049、050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